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二、本次发行情况.....2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2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2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7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2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30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34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4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48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GUANGZHOU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75,717,082 元
法定代表人：	丘斌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号码：	020-28302628
传真号码：	020-28302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cb.com.cn
电子信箱：	ir@gzcb.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春云、李颖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0-28302628

（二）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273.9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993.82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4,104.58 亿元，股东权益 512.6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业机构 162 家，包括总行 1 家，分行级机构 15 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 141 家及信用卡分中心 5 家。发行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7,395,318	720,096,526	641,631,985	561,23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264,459	50,899,927	42,849,499	40,043,520
营业收入	8,776,480	16,563,565	14,917,652	13,378,922
净利润	1,583,704	4,101,480	4,454,700	4,324,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757	4,078,411	4,428,505	4,36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5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35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9.29	10.70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8,046)	(30,911,421)	44,449,464	(18,905,944)
现金分红	1,177,572	1,295,329	1,295,329	1,295,329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91.69%	97.09%	127.22%	93.66%
	存贷比（本外币）	-	93.64%	87.36%	73.30%	77.11%
	核心负债比例	≥60%	56.91%	59.19%	61.00%	60.61%
	流动性缺口率	≥-10%	37.05%	27.36%	21.32%	34.7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6.74%	201.64%	247.91%	148.6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12%	107.01%	120.45%	109.5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3.94%	145.26%	160.50%	147.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65%	1.07%	0.58%	0.59%
	不良贷款率	≤5%	2.49%	1.57%	1.10%	1.19%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15%	9.93%	8.15%	10.69%	11.77%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20%	12.37%	11.99%	10.35%	10.1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1%	5.78%	5.58%	6.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7.01%	36.84%	45.42%	47.62%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关联度	≤50%	12.93%	18.82%	8.11%	6.4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3%	0.25%	0.31%	0.34%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0%	8.60%	2.27%	1.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1.87%	17.54%	15.01%	4.67%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4.61%	13.50%	21.03%	72.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0.20%	6.37%	3.69%	10.5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22.41%	25.05%	25.45%	28.15%
	资产利润率	≥0.6%	0.44%	0.60%	0.74%	0.81%
	资本利润率	≥11%	6.78%	9.29%	10.70%	11.3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0%	3.07%	2.96%	2.65%	2.59%
	拨备覆盖率	≥120%~150%	123.96%	189.43%	241.75%	217.30%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02%	5.95%	5.42%	6.40%
	资本充足率	≥10.5%	11.61%	13.26%	12.43%	12.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15%	10.16%	10.10%	1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5%	9.16%	10.10%	10.14%

注：1、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利润率与资本利润率经年化处理；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至 15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下降、履约能力降低，到期时无法足额偿还全部欠款，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或者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信用风险广泛存在于表内和表外业务中，是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为贷款业务风险、金融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理财业务风险及表外业务风险。

①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风险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的主要

部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当期利息收入的 70.98%、74.20%、70.81%和 73.35%。

发行人现已通过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提升贷款业务开展水平，但仍无法确保客户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若客户在贷款到期时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将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1）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9%、1.10%、1.57%和2.49%。发行人贷款质量受经济周期、经济结构转型、行业政策调整、房地产行业整体流动性危机等一系列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借款人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经营、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动性恶化的情形，导致其信用评级下降、履约能力降低或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6.45 亿元、87.97 亿元、115.24 亿元和 126.60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2.65%、2.96%和 3.0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7.30%、241.75%、189.43%和 123.96%。

发行人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主要基于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总体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基准利率、汇率、法律和监管趋势等系列因素。发行人无法控制上述大多数因素，上述因素发生大幅变动、发行人对上述因素作出的评估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发行人日常收集、处理和分析的统计信息可靠性较低，发行人所使用的模型、制定和实施的风险评估政策不全面，则可能造成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无法弥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相关贷款损失。上述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0.87%，不良贷款率为 1.31%。尽管发行人在发放贷款前已对申请信用贷款客户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且现有信用贷款客户资质较好，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严重损失，届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26.56%和 7.9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87%、3.42%和 8.73%。尽管发行人已对相关担保人、抵押物和质押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全面评估分析，然而发行人无法保证若上述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及时履行担保责任；抵押物和质押物价值因宏观经济波动或政策调整出现大幅下降、可回收金额减少，低于所担保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偿付金额，并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同时，发行人可能面临法院、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担保无效或因其它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担保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实现贷款担保的全部价值，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包括贷款客户集中度、贷款行业集中度和贷款地域集中度等多个维度。

（a）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6.31%，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47.01%，发行人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有一户为关注类贷款。

尽管发行人已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持续满足监管标准，但是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客户经营不善，其偿债能力随之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向其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负面影响，并致使发行人贷款质量下滑、不良贷款显著增长，对发行人资产质

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客户主要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0.73%、22.40%、10.33%和8.57%，上述行业贷款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2.03%，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1.64%。

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发行人通过各项措施改善贷款行业结构，降低系统性风险。但若上述行业出现转型困难、大规模衰退或我国经济发展出现大幅衰退，该类系统性风险将致使上述行业贷款质量恶化，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或相关行业融资需求下降，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c）与贷款地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广州地区开展业务，大部分业务与营业机构集中在广州地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广州地区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1,700.44亿元、1,964.40亿元、2,300.49亿元和2,467.60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7.73%、59.40%、59.27%和6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广州地区。如果广州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显著下滑，发行人的客户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与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共计1,703户，占发行人公司类贷款客户的91.66%；发行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344.17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4.50%；发行人中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2.30亿元，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4.63%。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微企业由于其规模较小、管理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低等特性，通常较易受经济增速下降、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变动、国际贸易摩擦、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若中小微企业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现金流量状况不佳，将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不良贷款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贷款包括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为 404.23 亿元，占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2.40%，不良贷款率为 5.38%；发行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 321.76 亿元，占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比例为 17.94%，不良贷款率为 1.06%。此外，由于 2021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多家大型房地产集团相继出现流动性危机，发行人部分房地产业贷款客户的还款情况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上半年末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

尽管发行人针对房地产行业信贷风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但若客户受到国家对房价进行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变动或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贷款客户将出现偿付能力下降并无法及时足额偿付贷款和利息等情形，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将下降，从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

7）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22.2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为 2.98%，无不良贷款。

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客户因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因地方经济发展出现大幅下滑，该类客户将出现无法及时履约并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8）与“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主要指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发行人“两高一剩”所涉行业主要为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两高一剩”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0.42 亿元。

发行人的“两高一剩”贷款客户在省内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较强，且“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极小，但若贷款主体持续受到宏观经济调控或政策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足额及时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金融投资业务与交易业务的风险

2019 年以后，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发行人将金融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不含应收利息和减值）为 2,433.12 亿元，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债权融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等。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涉及房地产业的金额为 85.74 亿元，占金融投资期末余额的 3.52%，占比相对较低，投资类型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产品以及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企业的“非标”产品。其中，底层最终融资方为房地产业的“非标”产品的金额为 85.48 亿元。金融投资底层资产未涉及“两高一剩”行业。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信贷及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表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广州银行投资标的的发行人或担保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偿债，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出现信用风险问题，广州银行的上述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广州银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中，严格审核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手运营状况不佳，导致在交易合约到期时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违约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理财业务风险

理财业务是指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客户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87.25亿元，全部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全部清零。

针对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发行人无需对该类投资者可能产生的亏损情形承担赔偿责任，但若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发行人将面临声誉风险，并可能出现客户流失情形。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业务、限制期限错配等进行明确规定，对发行人理财业务发展及转型带来了较大挑战。但从长期看，为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④表外业务风险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信贷承诺为发行人表外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承诺余额为2,123.03亿元。

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发行人面临上述承诺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及时履约，发行人可能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

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差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78.06%、80.07%、76.47%和 77.76%，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主要受净利差变动影响。发行人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存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的不确定性形成。

我国已于近年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利率市场化改革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致使发行人出现存贷款平均利差收窄，净利息收入减少的情形。同时，在短期存贷款利差波动幅度与长期存贷款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由于该类情形致使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

利率的波动还会对发行人参与的金融工具交易和投资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发行人投资的固定收益产品价值下跌，发行人固定收益产品的评估市值将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汇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敞口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占金融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26%，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负债占金融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25%。从目前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但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收益下降或造成损失的风险，并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占比不高，但随着人民币汇率逐步市场化以及汇率形成变动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无法保证能降低所面对的以外币计价资产的汇率风险，汇率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既可能来自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的转化，也可能来自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的负面影响，即由于外部融资市场因素导致银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变现或抵押资产获得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本外币）为 91.69%，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74%，发行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为 1,529.31 亿元，其中已逾期、即期偿还、1 个月内、1 至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无期限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100.20 亿元、-1,214.73 亿元、-218.45 亿元、75.72 亿元、-563.95 亿元、755.48 亿元、2,269.47 亿元和 325.57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结构存在期限错配，可能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经验，活期存款会有一定的沉淀率，定期存款在到期后通常会有一定的续存率，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该类客户的行为持续性。若有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提取存款，或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不续存，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此外，若市场环境大幅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货币市场融资困难、国内外利率急剧变化，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可能因此被削弱。

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设立预警指标、实施限额管理、定期评估抵质押品、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制定等工具和手段管理流动性，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但若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流动性仍将受到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

理办法》，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遵循重要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统一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全面监测操作风险，从组织架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操作风险报告和外部机构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局限性，发行人存在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或完全失效引发操作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法律成本、监管罚没、资产损失、对外赔偿、追索失败、账面减值及其他损失等。

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包括：

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持续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发行人正常运转、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发行人经营区域、业务规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持续完善。发行人的员工亦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

如果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未来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或不能及时和充分地揭示，将使得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风险，进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收受贿赂、内外勾结、合伙营私等舞弊行为。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侵害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员工管理等手段，不断加大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力度；通过印发规章制度手册并组织员工定期学习，强化员工合规意识，但发行人仍无法确保避免产生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的情形。

若产生上述情形，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

亦可能面临损失，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③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业 162 家机构。各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类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出现内部控制和风险失效的难度。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仍无法完全确保所采取的措施能防范分支机构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进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银行的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其正常运营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形成监测、识别、报告和控制声誉风险及应对等一系列处理机制。若发行人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挤兑、资金损失等现象，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机制，针对信息科技活动中的重点风险领域，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前瞻研判风险态势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工作。

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的稳定运行将保证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发行人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交易有序进行。信息科技系统的有效运行对发行人的竞争力

起重要作用。虽然发行人已通过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制定各项应急预案、进行系统优化、更新机器设备和建设灾备体系等手段支撑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稳定运行，但仍存在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因素导致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从而出现信息科技风险。

（7）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未能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经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会对发行人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发行人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可能因此受到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8）洗钱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尽管发行人通过建立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全流程管理，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然而由于洗钱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呈现隐蔽性和复杂化的趋势，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杜绝遭到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出现洗钱风险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所引起的风险。若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其他与业务相关的风险

①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其中，监管部门要求截至 2018 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2%、12.43%、13.26%和 11.6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4%、10.10%、10.16%和 10.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4%、10.10%、9.16%和 9.15%。若发行人未来出现不利情形并未能及时补充资本，导致该类监管指标低于监管要求，可能出现中国银保监会限制发行人的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限制发行人发行资本工具提高资本充足率等情形。上述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逐步完善，监管部门可能将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会计政策，若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发行人可能会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从而导致发行人对某些财务事项处理因会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重大改变，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房产税。若税收政策在未来发生大幅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主要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需向所在地中国银保监会授权的省级派出机构进行变更申请。任何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将被要求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发行人股份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 5%，但其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④与发行人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及取得 92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49,595.35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发行人已取得 73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6,961.8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通过购买、合建、司法裁决等方式取得 1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2,633.53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土地等相关权属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 492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32,170.04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作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自助银行设备的布放。发行人承租 89 处合计 35,241.7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取得自有房屋权属证明，无法保证所有物业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并能够顺利续租。若发行人自有物业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损失、相关业务无办公场所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租赁物业无法顺利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或续约，或面临物业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受影响单位将重新选择经营场所。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寻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发行人存在被相关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⑤与成本收入比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8.15%、25.45%、25.05%和22.41%，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成本管控措施，并取得显著的成效，使该比例逐年下降。随

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将适时地调整成本管控措施。若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相关成本管控措施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则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可能呈增长的趋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因此我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若特定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该情形将导致发行人信用风险暴露，造成不良资产上升。

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且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广州地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467.60 亿元贷款投向于广州地区的客户，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0.06%。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与广东省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相关。尽管发行人现已设立异地分行，形成覆盖珠三角及广东自贸试验区，向长三角延伸的金融服务网络，但如果广东省内经济出现大幅衰退，发行人客户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将恶化，从而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我国金融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已形成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格局。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农村商业银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等；非金融机构主要为以蚂蚁集团、京东数科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迅速崛起，显著影响了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迫使传统商业

银行迅速变革以适应新型金融业态带来的冲击。

发行人在广州地区面临着激烈的同业竞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客户群体广泛、存款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和资本充足等优势，部分银行可能在特定领域具备业务或技术优势。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也使发行人的资源被其他投资和融资渠道分流。发行人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将资金进行股权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上述竞争情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下述情形：市场份额减少；贷款组合、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缓；利息收入减少或利息支出增长，从而降低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非利息支出增长；资产质量下降；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流失。上述情况将对发行人战略实施、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中国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发布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提出要求。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促使发行人调整业务经营方式，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查、检查和问询。

近年来在防控金融风险的政策导向下，银行业监管环境逐步趋严，银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其解释和应用不断完善，各类专项治理工作逐项开展。例如，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建立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联合发布的资管新规、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理财新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末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范要求以及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要求等，均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或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相关监管要求，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

开展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实现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将直接受到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的影响亦是双向的。发行人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变化的研究，积极应对货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经营战略。但发行人仍存在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2007 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再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又一次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放开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银行新发放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新发放浮动利率贷款采用 LPR 作为定价基准，并逐步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的浮动利率或转换为固定利率。2021 年 6 月 21 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优化了存款利率自律上限的确定方式，将原由存款基准利率一定倍数形成的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改为

在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一定基点确定。2022 年 4 月，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自律机制成员银行参考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债券市场利率和以 1 年期 LPR 为代表的贷款市场利率，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

利率市场化改革促使商业银行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提升上述经营能力，确保净利差水平，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将明显改善，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监管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并且募集资金投入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虽然发行人已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业务产品种类、机构布局等因素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但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整体发展不利，募集资金运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形。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将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且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存在净资产大幅增长、经营业绩短期内无法迅速提高，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

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变化，投资者应对发行人股票面临市场风险具备充分的认识。

（4）股息支付受到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只得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分配股利。发行人不得在弥补发行人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若发行人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发行人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则发行人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包括限制发行人分配股利和其他收入等。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认可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925,239,02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700,956,10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主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徐岚、俞君钛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

徐岚：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了农业银行、上海银行、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交通银行、宏源证券、平安银行、东方证券、农业银行、华泰证券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长沙银行和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中国平安和平安银行可转债项

目等，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项目运作经验。徐岚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君钛：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资本市场部高级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了农业银行 IPO 项目、力帆汽车 IPO 项目、长城汽车 IPO 项目、吉祥航空 IPO 项目、南钢股份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域汽车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伯特利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等。俞君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花浩翔、秦力、华曦、曹星儿、叶琳颖、康礼。

（三）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2、联系电话:021-3867 666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51,751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685%。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本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8 日，广州银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广州银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外部监管机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45 号），广东银保监局已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已具备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等优质企业特征，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根植于广东省广州市，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具有独一无二的区位发展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业机构 162 家，包括总行 1 家，分行级机构 15 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 141 家及信用卡分中心 5 家。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及公司金融特色业务等；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含信用卡业务）、个人存款、个人结算业务、借记卡业务、中间业务及零售金融特色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业务、同业市场业务、票据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

发行人深耕广东，充分发挥广州核心一线城市区位及网点覆盖优势，积极服务大湾区众多优质企业客户，与区域内实力雄厚的央企或其区域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及优质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其为核心批量服务上下游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

长期以来，发行人依托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围绕服务城乡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强化金融科技驱动，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开放化的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加大零售产品创新力度，精耕细作信用卡、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业务领域以及迭代更新电子渠道，不断强化零售金融业务在经营转型中的战略地位。

此外，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自营与理财同步、投资与交易并重，加强业务联动，完善产品体系，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稳健发展。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不断强化风险主体意识、增强审慎经营和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健全、逐步优化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稳健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的各项政策，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转型发展，配合国家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612.31 亿元、6,416.32 亿元、7,200.97 亿元和 7,273.95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882.10 亿元、3,236.59 亿元、3,779.14 亿元和 3,993.8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79 亿元、149.18 亿元、165.64 亿元和 87.76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7%，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4 亿元、44.55 亿元、41.01 亿元和 15.84 亿元。

3、发行人规模较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档商业银行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273.95 亿元，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的分类标准。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广东省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位列主板在审商业银行第 1 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业机构达到 162 家，形成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并向长三角地区延伸的金融服务网络；发行人在岗正式员工人数为 5,889 名，其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为 85.27%，高素质员工队伍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自成立以来，依托中国经济腾飞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政策的大好形势，乘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东风，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目前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地方特色的城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为广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法人城商行，规模、效益、结构均衡发展，紧

跟国家、省、市重点产业布局，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支柱产业以及经济薄弱环节，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普惠等领域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充分发挥地区产业升级融资主力军作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服务城乡百姓的发展理念，把握大湾区发展机遇，以科技赋能金融业务，打造智慧“金融+民生+政务”的服务场景，持续做大零售业务，在湾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信用卡贷款规模稳居城商行首位，理财业务规模、绿色融资规模位居广东地区城商行首位，产品体系健全，业务特色凸显，为地区金融业新格局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22 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位列 203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位列 42 位；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广东服务业 100 强”中位列 48 位；荣获深交所“2022 年度优秀债券投资机构（银行理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1 年度“优秀市场机构”“优秀交易商”、2022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年度峰会“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等称号；“广银芯”核心系统数字化转型建设工程项目获广东金融科技学会评为“第十一届广东省金融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保荐人基于主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点，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主要包括金融许可证、结售汇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

广东银保监局已向发行人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向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书，认为发行人经营管理较为稳健，监管评级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充分接受市场监督。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资质及许可证书，查阅了广东银保监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批复和监管意见书。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讨论等。

此外，还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等运行制度；核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和申报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规范运作的声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对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①组建筹备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的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座谈会精神，1995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委下发《市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六届[1995]5 号），同意市人民银行提出的《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1995 年 8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人民银行总行作出《关于组建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请示》（穗府报[1995]57 号），申请在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组建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并报送《广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1995 年 8 月 28 日，人民银行总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作出《关于广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1 号），原则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

②清产核资

1996 年 1 月至 5 月，筹备领导小组委托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 46 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

1996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政策、规定和原则，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了《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股权配置及折股办法》，规定筹备领导小组在对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各城市信用合作社经确认后的原有股东的股权进行

界定，通过折算和配置，明确各股东的最终持股份额，然后统一向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入股，以便统一股权，实现同股同权。

③验收

1996 年 6 月 6 日，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总行提交了《关于申请对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穗合筹字[1996]5 号)，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对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并上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情况报告》《广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报告》等附件。

1996 年 7 月 3 日，广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向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提交《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筹建的请示》（穗合筹字[1996]7 号），申请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7 月 17 日，人民银行总行出具《关于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16 号），同意筹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8 月 1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羊验字第 3329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合作银行（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711,907,701 元，其中原 46 家信用社股东的各自资产折股投入为 561,907,701 元，广州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投入 150,000,000 元。

④创立大会

1996 年 8 月 3 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和《关于加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各城市信用社股东的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⑤开业

1996 年 8 月 8 日，人民银行总行下发《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35 号），同意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广州城市合作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原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广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信社及城信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转为广州城

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 年 9 月 11 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9 月 11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即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机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章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和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等运行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和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

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会计政策；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对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资产保全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总行和分支机构均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计部门或设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岗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5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发行人出具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已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行确认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保监会制定的《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广州银行于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人员独立情况、财务独立情况、机构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和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的商业合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发行人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对人事档案独立管理，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此外，控股股东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未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等人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权属关系和控制权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①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和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银行业发展，发行人经批准不断开展新的商业银行业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商业银行业务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属于因换届、辞职、退休等因素导致的正常人事调整，且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份权属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金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659,057,798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321,531,994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1%。广州金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4,980,589,79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金控90.68%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股份权属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签署《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股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服务、开立托管权益账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质押登记、司法查扣冻、退出登记等。

2022 年 8 月 8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1,775,717,082 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全部登记托管。发行人股份托管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东	10,088	87.89	11,707,580,514	99.42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14	1.86	11,496,456,654	97.63
自然人股东	9,874	86.03	211,123,860	1.79
未确权股东	1,390	12.11	68,136,568	0.58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02	2.63	59,944,434	0.51
自然人股东	1,088	9.48	8,192,134	0.07
合计	**11,478**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1,390户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68,136,56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8%。对于上述 1,390 户未确认登

记股东，发行人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绝大部分股份已经确权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基础上办理了托管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托管登记手续的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①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违法违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业务体系齐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业务许可和批准，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司法机关

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网络核查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75,717,082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775,717,082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

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24 亿元、44.29 亿元、40.78 亿元和 15.77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79 亿元、149.18 亿元、165.64 亿元和 87.76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徐岚　　俞君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